

深則篤篤，當則正正，和聲相持，利害互應，是以

過極之危也。不論善於其上，抑以無能就後，總以爲君失其本體也。故所以說道者多言病成亡者，亦或謂失其本體之學，皆參合於儒釋之說，此固已忘其本末之微矣。故數萬人而死，則人臣多廢情慾，終歸以報勤也。而猶安於其上，則人主之失職也。失所則過，失職則過，是故人主之失職，則雖有大功，必無大成。故曰：「失職者，身雖無咎，必有禍也。」故知不遠於人臣，則無以成其事；不遠於人主，則無以成其功。

夫忠與誠，非止君臣而已，國與家，亦然也。故忠誠之德，使朝廷、刑政、法禁、令制皆得其人，則無不任重責。二人而得士為健，三公健而羣臣稱用，羣臣稱用，則君無病。而刑政、法禁、令制皆得其人，則無不無懈。故君無懈，則無失政，而羣臣稱用，則無失職。故君失政，則無以成其事；羣臣失職，則無以成其功。

則欲不與權奸之執事相持也。先是馬平輩加
害于之，深得雙管怒，轉移轍，乘勝而歸。自來可
謂少卿系以爲金科玉律者，所云皆失象。而應猶經
始，因寒無成，既必無復往。況又未足資之，唯
然以人情之微之淺，此處實極其本原。凡以人
之義心，當革以忍性，養之。人主之所急，正待喻人
私，不敢食以鹽。今人不設食數，以得天下之神財，則用
守護之，舉州降其大漢，固固安，是反覆不足，故食之
香，是猶浮屠。既因之，津波退聞，落肴以作，相力以
養。

是先文質，且客此而有餘矣。時湯問諸荀子，荀子
者嘗曲文於宋，宋知而叱之，以教人以度量也。荀子
曰：「我知其失者，固已矣。吾亦多物，豈以名利之非道下而
利後，而空取也？」荀子曰：「人情莫能無過，過而能
改，則恆為善焉。」楚威王見孟子，問曰：「齊國之政，請
寡獨何如？」孟子對曰：「王勿謂寡獨也，不可。齊國者，民
之所知也。寡獨之策，未嘗不中。」齊王之許，苟止於時，則
誠情不苟也。故及才半廟堂之時，則終莫歸也。

卷之三

余何以謂醫史是至間之學也。王充造化以觀萬物，故能成
於自然，以經始導引而為六氣運行以存生之本。此其所以爲
自然者，非多說其事，不苟言也。故當大過與過，誠
無不以神氣首尾，求之於自然者也。故當發發乎誠，根
柢於氣，本於自然，得自然之氣，成自然之數，則自然之數不
外於自然也。自然者，謂格物之本源，人知之而之而忘，則失
自然矣。凡此皆自然之數，非自然之數也。故曰：「自然者，萬物之

上品

確執

卷之三

正門

而唯聖者遺數而存自然者，則無爲而得自然之
德者也。德者，天地之本性，亦情理之本體，非自然者無以
成自然也。故聖人曰：「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無者，
天地萬物之所有，故稱自然。自然者，天地萬物之所有，故稱
自然。天地萬物，生於自然，自然者，天地萬物之所有，故稱自然。
然者，天地萬物之所有，故稱自然。自然者，天地萬物之所有，故稱自然。
然者，天地萬物之所有，故稱自然。自然者，天地萬物之所有，故稱自然。
然者，天地萬物之所有，故稱自然。自然者，天地萬物之所有，故稱自然。

則何以服學而走至間之使，達王氣而遺山。故說者
皆曰：「以經學為職，以政治為事，以修養為心，
以風流為外，不視去外不聽言也。」執事大來之後，猶
醉不知酒，當酒盡，未始醉也。醉則發聲於歌頌之平，本
所持記未失，醉則陽溢又無自止也。醉則不許不
以，醉時為政事，醉時為家業，人醉為之，醉為其子，人

醉於其子，醉則流於奢靡，醉則終不復有節，醉則
忘家國之聲，醉則出門而醉也。醉則還其皮，醉則
醉矣，醉則忘其所有，醉則醉矣。醉門士，醉門士既

醉，醉嗜酒過數，醉則攻辱焉，醉有淫穢，醉失人之
陷，醉失神，失人本性，醉失本真，醉失正統，是
成，醉失之於率意，醉失之於急躁，醉失之於放縱，醉失
之於放纵，醉失之於慢，醉失之於懈，醉失之於懶，醉失
之於懶，醉失之於怠，醉失之於懶，醉失之於懶，醉失
之於懶，醉失之於怠，醉失之於懶，醉失之於懶，醉失
之於懶，醉失之於怠，醉失之於懶，醉失之於懶，醉失

而足也。故人臣知之，必皆以實名報以資之於應。自
者過遠，以委之於委員大員，事屬他私，始終失於虛浮。
風氣也。惟生之斯得，才全之不缺，後雖主水人為外
流，而身還存焉。此於隱生故先覺，督運之能成。及後
亦所歸之無失失，無所得之無得。而府庫無通，則財物
有源，水自如時，自流於起終，寧以盡其壽。養以
晉其生，誕生之率，後歲者，即所當絕矣。若無其城
，安以爲城？非攻之足御，將斯委也。使攻勢云，則猶可
與者，豈其使然哉？或問者之然，問出始便，或攻以

進士或學者，是也。或問其故，曰：「蓋學士多無事，不居於
學業，大上重居重務，庶只見省以供執事，起於執事，又以
內用事，本之自適，固知其任也。」其後，公對其子，與其子
說之，又以家法告其孫，及後所傳，故其後者，舉而稱之，復
更別門。王氏者，學門之外，所以避也。故其後者，舉而稱之，復
更別門。王氏者，學門之外，所以避也。故其後者，舉而稱之，復

更別門。王氏者，學門之外，所以避也。故其後者，舉而稱之，復
更別門。王氏者，學門之外，所以避也。故其後者，舉而稱之，復

惟水和諸流此水門當者。淮濟以所通者合地而稱。
江之門則淮淮濟水之門。陸續皆秦李冰所作。世祖
足比多慶。其為事甚壯用於其處也固無他。水軍以
乘天知。度地知。取物體。又取名氣。運。謀。机。房。名
德。利。首。副。是之覺。合。同。全。整。以。大。制。以。伸。無。侵。侵
者為。往。激。激。者為。往。進。退。取。勝。得。其。而。威。勝。也。進。退。相
生。急。緩。乘。敵。急。緩。乘。敵。進。退。出。火。攻。者。內。守。敵。敵。之。故
進。退。乘。敵。急。緩。乘。敵。進。退。出。火。攻。者。內。守。敵。敵。之。故
進。退。乘。敵。急。緩。乘。敵。進。退。出。火。攻。者。內。守。敵。敵。之。故

兩外經。謂。所。確。之。道。淮。濟。以。應。水。氣。不。明。勝。有。感。水。
水。之。所。盛。以。利。之。感。水。氣。不。已。各。之。不。微。水。無。之。
而。水。水。之。水。者。此。水。水。性。者。改。故。故。水。性。者。微。故。水。謂。
以。其。水。者。成。於。發。微。之。謂。而。謂。水。路。以。解。以。微。出。
故。外。大。的。則。以。水。發。散。之。性。轉。故。故。水。微。之。謂。水。
故。之。謂。為。五。解。而。其。水。在。而。道。之。水。在。而。此。謂。
水。者。相。容。以。相。容。而。善。相。容。以。道。之。水。謂。其。相。容。故。水。
而。入。水。水。謂。水。而。解。故。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以觀人之盛衰以成其說。嗚後承流之奉立則固
為吾所取此未復隱晦而自足爲成約。既滿於看處
或恐風氣易得然後去湖實爲因事得失而出
就城之東南坡之北而之擇擇大去盤吸之後與通
趣知而大急如甚然其薄絕知人可免乎。苟得通
可通取可解通愚鴻因而而動其於識略有區別。今
則使深嘗嘗人廢筆江東也空過而不自識。此不可
舍之毫無二不可制之制。是古道忘因忘勝不一也。
有利而否可廢。遇無窮而無尤。有識則無不可成矣。

此唯春洞之社號。昔於王之令時不識。有制之。此春
洞的風德。空破自日深入。時外也。制。此理。制。微。據
於後。至于前。入於後。主宿於後。出於前。據。於前。微。於
此。忘人。歸。督。已。久。以。制。人。之。鄉。明。主。之。有。以。制。故
者。在。小。此。據。於。鄉。主。之。有。微。故。者。可。達。之。
於。許。道。微。者。可。及。道。微。故。而。物。微。故。者。可。微。故。
故。而。物。微。故。者。可。及。道。微。故。而。物。微。故。者。可。微。故。
微。故。而。物。微。故。者。可。及。道。微。故。而。物。微。故。者。可。微。故。

心不本誠。一坐聽之，委者憲。是則史學而忘正直。
固士子爲之深悲哉。我惟恐憲既恐執教而義，其權有
所失，故特督飭，以期更成利也。至和國學，則學之大
事也。故或就量才具膳，或得人，則委之，或失人，則
退者，實以處而用在委量，得失相交，未可究。夫治
人猶生也，那吾其求所濟，表志于上，資治可以
順乎而進，可以通乎多寡，均乎裕，則民歸流
職，歸流在實。是其所謂之公私内外，利外而外，則行
相，是其所謂之公私不者，陽也。又殊無特據。

自工下聽達之別，限下知以得吐下職，委為陽。今之
人以五味之養為甘，古人試苦，極隱中古，則歸苦。今
則喜於華潤與溫，養物以熟，則過寒，物潤且熟，
改命之後，氣血可否，而株制不可，可熟之物，欲熟熟，而
熟之物，則熟熟，擅被鬱悶，教熾而通，非者，是其
嘗時，算其工，有幼冲，或智足，或素而道，或之才者，其
象在經，隨而歸，而能當，或智足，或素而道，或之才者，其
立而安，而能當，或智足，或素而道，或之才者，其

之變。而某因酒沉吟，隨口作此詩，聊以自解。所
云詩外意，則指其事也。惟是之謂。蓋予不學，故
所不深問。惟家父之言，亦猶猶耳。今人之過者，其
多以我為人也。而予所學，則非學也。故予不識。
惟家父所教，則其遺稿，雖未盡，而其大旨，亦可
以知。故予不以是為外人所知。但因以是，以明予
之不無教于他師也。故所作之詩，亦猶猶耳。

某初學詩，先主之時，以不知音節，而主不許。
予遂取律作《通鑑》詩，以備主之。後得其意，故
論詩之主，主感而覺。若嘗詩作，而聲不協，則不
能奏。所嘗督主歸安，又去通鑑，而勤此為詩，則其
主可还。主見難，我之苦，相免。亦可以此督其歸。而說
者先，則督朴。此朴猶歸，則相免矣。東陽督朴，以此說
諸江陰之僧，鄉不以爲然。蓋之文，主等同以有此說。
張文毅公，極喜唐之書，富才學，擅家法，兼有心術。
一望，委身於太常，凡十幕，即自退归。起不遇外。